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用手术布类项目采购公告（三次）

一、项目编号：2026040

二、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手术布类项目（三次）

三、项目预算：5.574万元

四、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成品外观要求：

（一）所有布料须做预缩水处理，耐氯漂、抗菌、耐磨度高、不起球、不变形、不起皱、耐高温洗涤；

（二）所有产品须熨烫平整，折叠端庄，表面清洁，不得有油渍、锈渍、灰渍。不得有漏缝、缺件、残布及破损；

（三）采购方有权要求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款式及颜色进行调整，正式生产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前样品(产前样品系指按已确定的服装款式和采购需求规定的面料制作的样品)由采购方确定并认可，方能正式进行生产；

（四）本次成交的设计方案非最终设计版本，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方进行方案设计调整、修改等工作。

六、商务要求

（一）权利保证

1、响应供应商须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出售给采购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方损失的，响应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响应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响应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三）产品质量

1、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响应文件或卖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或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或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发现产品为翻新产品或充装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四)单证齐全：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厂家盖章的保修文件等)、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等；

(五)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设计、量体剪裁、组织生产、产品配送、调换等服务；

七、递交样品：

(一)递交样品截止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址：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1728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434-3519188

(二)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各类产品样品不低于2套，样品标准、要求同本次采购相关需求；

(三)响应供应商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样品的省级或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其检测报告须满足CMA或CNAS等相关资质认证要求(均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须包含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细信息)；

八、响应文件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进行分项报价，且产品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供应、设计费、运输费、保险费、储存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等以及交付后约定内免费质保等其他与本产品有关的全部费用在内，报价方案唯一，项目报价均不得高于其项目预算，项目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产品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能体现响应技术参数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函等；

2、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

3、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厂商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三)响应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符合项目相关要求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产品如供货业绩，须提供无供货业绩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响应供应商须具备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及依法取得的有效营业执照；

(五)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建议，不作为限制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指标(规格、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响应文件参数的货物，至少应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证明材料。

九、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在生产、经营、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二)响应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响应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提供生产承诺函，并承诺不出现代工，贴牌等情况(格式自拟并须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

(四)响应供应商如为经销/代理商，须由其制造商出具生产承诺函，并承诺本次采购项目不出现代工、贴牌等情况，格式自拟并加盖制造商及经销/代理商单位公章)；

(五)响应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所有文件材料均须复印清晰且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响应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响应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响应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官方网站查询截图须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4、响应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5、响应供应商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响应文件中(上述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七)响应供应商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八)响应供应商近三年(2024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响应文件中)；

(九)响应供应商可提供上述响应文件要求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反映其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十)响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十一)响应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响应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响应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十三)本项目所要求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经营或备案证书根据产品所属类别适用；

(十四)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审核，将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执行，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十、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报名方式、资格预审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经我院招采办登记预审、报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可现场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1、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公司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2、资料递交方式及文件领取地点：如果供应商无法亲自到现场，可将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并电话确认登记；（邮件标题为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内容为所提供文件信息）

邮寄地址：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铁东区中央东路1728号)办公楼二楼招采办。

3、未经医院招采办登记，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节假日除外)。

十二、响应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响应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采购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响应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二)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响应单位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响应会议现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否则取消响应资格。

(三)响应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响应供应商其报价或响应无效：

- 1、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报价等相关事宜；
- 2、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五)响应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响应资格或视响应无效：

- 1、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响应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9、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接受和拒绝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项目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34-3519188（商务咨询）

联系电话：0434-3539071（技术咨询）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采购办公室
2026年7月6日



项目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因素	20分	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业绩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耗材等项目类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合同金额要求10万元以上；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实施方案、质量承诺及质保期限	40分	1. 对采购项目提供的维修服务实施方案：完全满意：20-30分；基本满意：10-20分；一般满意：5-10分；未提供：0分； 2. 对采购项目提供的维修服务质量承诺：完全满意：9-10分；基本满意：5-8分；一般满意：1-4分未提供：0分； 3. 对采购项目提供的配件供应和质保期限：完全满意：9-10分；基本满意：5-8分一般满意：1-4分；未提供：0分；
4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对采购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完全满意：9-10分；基本满意：5-8分；一般满意：1-4分；未提供：0分；
5	财务状况	10分	提供近1年的财务状况证明、财务报表等资料，财务状况良好的得10-9分，财务状况一般的得6-4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得3-1分，财务状况不完整及不提供的得0分。 注：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得2分。
6	参选文件综合响应程度	10分	参选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得0分。